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94,820	81,670
銷售成本		<u>(62,651)</u>	<u>(48,158)</u>
毛利		32,169	33,5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282	3,60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3	-	6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58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減值虧損之撥備	5	(4,910)	(2,819)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減值虧損撥回	5	2,115	2,73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5	-	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832)	(30,429)
行政費用		(32,441)	(30,946)
其他費用		-	(20)
融資成本	6	<u>(9,589)</u>	<u>(10,325)</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	(36,206)	(33,887)
所得稅費用	7	<u>(714)</u>	<u>(15)</u>
年度虧損		<u><u>(36,920)</u></u>	<u><u>(33,90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36,920)</u></u>	<u><u>(33,90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u>(2.54)港仙</u></u>	<u><u>(2.34)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36,920)</u>	<u>(33,902)</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8,366)</u>	<u>13,836</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u>(8,366)</u>	<u>13,836</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45,286)</u>	<u>(20,0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45,286)</u>	<u>(20,0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860	2,4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	7,5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60	9,901
流動資產			
存貨		2,353	2,119
應收貿易賬款	12	52,199	27,0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47	8,96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4	22,225	96,3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88,407	153,336
流動資產總值		175,931	287,7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1,120	1,66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 客戶按金		34,526	48,435
合約負債		4,136	—
應付融資租賃		118	267
可換股債券	16	—	58,767
應付所得稅		712	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8	168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1,776	3,750
流動負債總額		42,576	113,050
流動資產淨值		133,355	174,6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215	184,596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82	200
遞延收入		–	186
合約負債		49	–
		<u>131</u>	<u>38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31</u>	<u>386</u>
資產淨值			
		<u>138,084</u>	<u>184,21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72,576	72,576
儲備		65,508	111,634
		<u>138,084</u>	<u>184,210</u>
權益總額			
		<u>138,084</u>	<u>184,2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年內從事藥品、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貿易與分銷。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07A-B室。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披露條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其後期間結束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闡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的新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論述。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闡述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i)(b)內詳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ii) 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因此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概率之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其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何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之簡化方法作出預期信貸虧損，其准許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具有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合適分組之撥備矩陣集體進行評估。各組應收款項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經濟環境之目前及前瞻性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當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出現大幅增加，於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所有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已使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就減值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現有金融資產。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下文詳述。

(b)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涉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7,500	-	27,010	173,980	(13,635)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導致之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7,500)	7,500	-	-	-
重新計量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ii)	-	-	(840)	797	4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年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7,500	26,170	174,777	(13,592)

附註：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之賬面值為7,5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概無公平值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確認，原因為股本投資先前按公平值列賬。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有關該等股本投資之累計資產重估儲備，故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毋須於資產重估儲備與累計虧損之間進行轉撥。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就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提早計提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該等額外減值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84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確認相應調整以增加年初累計虧損約797,000港元及減少匯兌波動儲備約43,000港元。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之減值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預期 信貸虧損 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23,084</u>	<u>840</u>	<u>23,924</u>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乃追溯採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分類及新減值規則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惟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累計虧損之調整。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次應用該項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初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年初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倘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於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該等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方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於履約時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
- 或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可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付款。

否則，收入會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可就交換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之貨品或服務獲得代價之尚未屬無條件之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可獲得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於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須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收代價金額）。

(b)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下列調整乃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並無計及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 及客戶按金	48,435	(18,706)	29,729
合約負債	<u>–</u>	<u>18,706</u>	<u>18,7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86	(186)	–
合約負債	<u>–</u>	<u>186</u>	<u>186</u>

附註：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客戶按金包括來自客戶之銷售貨品預收款項及遞延特許經營收入分別約17,603,000港元及1,103,000港元。總結餘約18,706,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非流動遞延收入指超過1年期間之遞延特許經營收入約186,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該結餘重新分類為非合約負債。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藥品分銷」分部從事藥品之貿易及分銷；及
- (b)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分銷」分部從事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貿易及分銷。

本公司董事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惟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匯兌收益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評估。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融資租賃、可換股債券、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a) 經營分部

	藥品分銷 及買賣 千港元	茶產品及 其他食品分銷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3,873	90,947	94,820
其他收入	—	1,214	1,214
	<u>3,873</u>	<u>92,161</u>	<u>96,034</u>
分部業績	(7,904)	(11,630)	(19,534)
調節：			
銀行利息收入			1,67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			5,3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4,151)
融資成本			(9,589)
除稅前虧損			<u>(36,20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350	67,518	69,868
調節：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2,2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4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91
資產總值			<u>180,791</u>
分部負債	1,853	28,540	30,393
調節：			
應付融資租賃			200
應付所得稅			71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402
負債總額			<u>42,707</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於綜合損益表就陳舊存貨確認之 撥備	4	—	4
於綜合損益表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910	4,910
於綜合損益表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2,115)	(2,115)
折舊	489	1,488	1,977
資本性開支*	38	4,495	4,533

	藥品分銷 及買賣 千港元	茶產品及 其他食品分銷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4,642	77,028	81,670
其他收入	102	2,200	2,302
	<u>4,744</u>	<u>79,228</u>	<u>83,972</u>
分部業績	(6,838)	(4,263)	(11,101)
<i>調節：</i>			
銀行利息收入			1,29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5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4,501)
融資成本			(10,325)
			<u>(33,88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060	37,211	40,271
<i>調節：</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0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96,3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3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26
			<u>297,646</u>
分部負債	1,519	38,797	40,316
<i>調節：</i>			
可換股債券			58,767
應付融資租賃			467
應付所得稅			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884
			<u>113,436</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於綜合損益表就陳舊存貨確認之撥備	10	-	10
於綜合損益表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2,819	2,819
於綜合損益表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 之減值虧損	-	(2,730)	(2,730)
於綜合損益表就其他應收賬款撥回 之減值虧損	-	(68)	(68)
折舊	544	501	1,045
資本性開支*	239	483	722
	<u>239</u>	<u>483</u>	<u>722</u>

* 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86,682	72,154
香港	3,874	4,642
亞洲其他地區	4,072	1,798
美利堅合眾國	192	3,076
	<u>94,820</u>	<u>81,670</u>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4,622	1,705
香港	238	696
	<u>4,860</u>	<u>2,40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268,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該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之收入10%或以上。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銷售，於時間點確認	3	<u>94,820</u>	<u>81,670</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其他收入			
特許經營收入，隨時間確認		<u>927</u>	<u>1,583</u>
來自其他來源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677	1,299
補貼收入 [^]		-	406
租金收入		-	14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1	5,391	-
其他		<u>287</u>	<u>169</u>
		<u>7,355</u>	<u>2,018</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8,282</u>	<u>3,601</u>

[^] 已就被視為中國雲南省之「高新科技企業」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產生之開支（其已於損益中列為開支）提供多項一次性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044	46,496
折舊		1,977	1,045
辦公室及店舖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之 最低租金付款		8,482	8,30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80	930
— 非核數服務		200	33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368	22,4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本年度撥備		3,322	3,09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23)	(900)
		<u>23,567</u>	<u>24,610</u>
滯銷及陳舊存貨之撥備*		4	10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減值虧損之撥備	12	4,910	2,819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減值虧損撥回	12	(2,115)	(2,73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68)
		<u>—</u>	<u>(68)</u>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2	2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6	<u>9,577</u>	<u>10,299</u>
		<u>9,589</u>	<u>10,325</u>

7. 所得稅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及就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71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4</u>	<u>—</u>
	714	—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費用	<u>—</u>	<u>15</u>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714</u>	<u>15</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36,9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9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約1,451,520,000股（二零一八年：1,451,52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行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已購入約4,5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售賬面淨值合共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其乃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第1層公平值計量類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於年內出售並產生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約5,3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附註4）。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應收貿易賬款	77,420	50,094	50,09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	(25,221)	(23,924)	(23,084)
	52,199	26,170	27,010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已對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年初調整（見附註(2)(i)(b)）。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9。

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貿易之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除外。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360日（二零一八年：30至90日）。由於本集團鼓勵客戶之初創業務，故向若干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由於中國消費品之傳統零售持續放緩（其乃由近年中國經濟發展逐步減慢，中國政府不鼓勵過度款待（例如送禮）以及中國直銷業之整合及加強監管所致），若干客戶經營表現受到不利影響，而該等客戶面臨財務困難以致長期逾期應收貿易賬款之比例於本年度上升。因此，本集團旨在對其逾期應收款項維持監控。就該等主要客戶而言，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以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及就結付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跟進程序。逾期款項由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並對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撥備。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8,962	4,859
2至3個月	15,755	6,429
4至12個月	20,984	14,580
超過12個月	<u>6,498</u>	<u>1,142</u>
	<u>52,199</u>	<u>27,010</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並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概無逾期或減值）	23,788	5,148
逾期1至3個月內	5,680	6,140
逾期4至12個月內	19,526	15,722
逾期超過12個月	<u>3,205</u>	<u>-</u>
	<u>52,199</u>	<u>27,010</u>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3,084	20,783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於年初累計虧損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40	—
		23,924	20,783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	5	4,910	2,819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	5	(2,115)	(2,730)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11)
匯兌調整		(1,498)	2,223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21	23,084

上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總餘額為23,084,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且本公司董事評估其可收回性極低。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方理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理想集團」，其分別由焦家良博士（「焦博士」）及焦少良先生（「焦先生」）實益擁有85.5%（二零一八年：85.5%）及14.5%（二零一八年：14.5%）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5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29,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期償還。應收理想集團之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約1,4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50,000港元）。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釐定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八年：無），原因為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該等結餘均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償付。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載於附註19。

1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已授予一名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之獨立第三方之人士（「借方」）。應收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9厘計息，並須於貸款協議所指定之發放墊款日期（已獲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批准）後6個月內償還。貸款已按借方之指示支付予鳳慶龍潤茶業、昌寧縣龍潤茶業（定義見附註15）及雲南龍潤藥業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藥業」）。貸款利息收入約68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已逾期，並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方及雲南龍潤茶業集團（定義見附註15）已按借方之指示悉數償還應收貸款及其利息。有關應收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雲南龍潤藥業由龍潤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龍潤藥業集團」）及雲南龍潤投資有限公司（「雲南龍潤投資」）共同擁有。龍潤藥業集團及雲南龍潤投資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6,5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2,624,000港元），而餘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約22,2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6,313,000港元）均以港元（二零一八年：港元）計值，且不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為該等定期存款為到期日為自收購日期起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銀行現金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介乎每年0.13%至1.90%（二零一八年：0.01%至1.38%））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限期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無違約記錄之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並一般於90日期限內償付。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且未逾期	31	1,176
逾期1至3個月內	585	2
逾期4至12個月內	21	-
逾期超過12個月	483	483
	<u>1,120</u>	<u>1,661</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下列關連方之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	174	646
鳳慶龍潤茶業有限公司（「鳳慶龍潤茶業」）	130	397
昌寧縣龍潤茶業有限公司（「昌寧縣龍潤茶業」）	12	128
雲南龍發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龍發製藥」）	302	33
	<u>618</u>	<u>1,204</u>

鳳慶龍潤茶業及昌寧縣龍潤茶業為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7%及3%權益。雲南龍發製藥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9.4%及10%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應付關連方之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並一般於90日期限內結清。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64,8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之5.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到期日」）到期，而換股價為每股0.27港元，可予作出反攤薄調整。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可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5.5%計息，並將於每半年期末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到期為止。概無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轉換或註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到期日，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68,344,000港元，即相等於直至到期日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及應計及尚未償還利息總額之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均作為複合金融工具處理，而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乃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經參考專業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而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乃自按實際利率（其乃經參考具相若信貸質素及到期時間之市場工具之收益率估計，並須按相關風險溢價調整）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得出，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餘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按本金額贖回。

已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年初		12,549	12,549
贖回可換股債券		<u>(12,549)</u>	<u>-</u>
於年末		<u><u>-</u></u>	<u><u>12,549</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年初		58,767	52,032
實際利息開支	6	9,577	10,299
已付利息		(3,544)	(3,564)
贖回可換股債券		<u>(64,800)</u>	<u>-</u>
於年末		<u><u>-</u></u>	<u><u>58,767</u></u>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之其後計量乃使用每年約19%之實際利率計算。

17.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51,520,000</u>	<u>72,576</u>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全年業績公告附註18。

18. 權益補償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該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的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會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44,952,000股，相當於採納該計劃日期及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相關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天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於該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除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權另有決定外，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之每股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合共53,400,000份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同意於該計劃項下之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下向彼等各人授出可按代價每股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為對承授人於過往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至飲食業及監督所收購之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所作貢獻而給予之獎勵之一部分。

根據該計劃，以下購股權於本年度內尚未行使：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0.3</u>	<u>51,400,000</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已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歸屬期及條件。

19.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所涉及之最高信貸風險。由於應收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之37.5%（二零一八年：29.8%），故本集團在應收貿易賬款方面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誠如附註12所披露，由於中國銷售茶品業務之不利經營環境，本集團若干客戶之經營表現受到不利影響，而該等客戶面臨財務困難以致長期逾期應收貿易賬款之比例於本年度上升。因此，本集團對其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並無要求其客戶提供抵押品。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按撥備矩陣使用簡化方法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估計虧損率，其為貨幣時間價值，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乃因對方違約所產生，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金融資產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根據類似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支付尚未償還到期金額之能力）將客戶分類。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法（並無信貸減值）按撥備矩陣評估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預期信貸 虧損率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應收貿易 賬款總額 千港元
即期（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1%	24,550
逾期1至3個月內	4.7%	5,958
逾期4至12個月內	10.8%	21,900
逾期超過12個月	87.2%	<u>25,012</u>
		<u><u>77,420</u></u>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償還數據估計，並計及貨幣時間價值，且已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作出調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84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調整	<u>840</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3,924
因年內確認之金融工具產生之變動：	
—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10
—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115)
— 匯兌調整	<u>(1,498)</u>
	<u><u>25,221</u></u>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並無 信貸減值)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4,910
償付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u><u>(2,115)</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1,670,000港元增加約16.1%至約94,82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向中國直銷平台相關之客戶銷售訂製茶品增加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3,512,000港元減少約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169,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茶業之利潤率因以下各項下跌所致：(i)地方政府持續修訂旅遊相關銷售活動之規則及法規；及(ii)與直銷平台有關之銷售產生較低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去年同期之約3,601,000港元增加至約8,282,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約5,391,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大致上維持於相同水平約31,83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30,42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約為32,441,000港元，大致上與去年同期之約30,946,000港元維持於相同水平。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32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589,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之實際利息開支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即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本公司已悉數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自此，於未來財政年度將不會自可換股債券產生進一步實際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14,000港元。該增加乃因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計提之所得稅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9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3,902,000港元）。於回顧年度之虧損較去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整體利潤率減少導致毛利減少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之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2.54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則為2.34港仙。

業務回顧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專注於主要透過其特許經營及自營茶店分銷網絡，在中國市場分銷知名品牌「龍潤」旗下的茶品。儘管低迷的消費氣氛繼續影響中國整體消費市場，惟本集團透過在中國向企業客戶提供訂製非「龍潤」品牌茶品於多元化其客戶基礎方面取得進展。年內來自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之收入約為90,9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02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5.9%（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4.3%）。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已於雲南省成功委聘兩間獨立茶品製造商。向該兩間獨立茶品製造商採購之茶品之質量水平理想，並已透過本集團之特許經營及自營茶店網絡出售。透過分散其採購來源，本集團可有效降低與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相關之潛在業務風險。

茶店

本集團印有「龍潤」品牌之傳統茶品，包括茶餅、茶磚、茶葉、茶品禮盒、即沖茶及袋泡茶等，均由本集團之傳統茶店網絡（包括特許經營及自營茶店）銷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管理之網絡合共包括位於中國內地之超過580間茶店。

鑑於具挑戰性之消費市場，管理層將繼續積極管理該網絡，以提升品牌及產品於中國之知名度。

針對旅客的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

目前，於雲南省設有兩間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從而本集團與旅遊業有關之客戶將向前往雲南省旅遊的國內及海外旅客推廣及分銷「龍潤」茶產品。兩間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之總樓面面積超過5,500平方米。鑑於地方政府持續修訂旅遊相關銷售活動之規則及法規，未來旅遊相關零售銷售之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

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的位置

特色

昆明國際會展中心

國際展覽及展銷會舉辦場地

昆明世界園藝博覽園

旅客必到的昆明市著名景點

直銷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向中國直銷企業分銷其茶品。向直銷企業出售之茶產品主要為訂製之非「龍潤」產品。於回顧年度，對中國直銷活動之整合及加強規管仍影響直銷行業。然而，預期行業整合及加強規管之影響將隨時間減少。

於有關背景下，本集團於向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直銷企業供應茶品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其對與直銷平台有關之客戶產生之收入較去年增加作出貢獻。所出售之該等茶品為訂製茶品，採用客戶之品牌及繼而透過其本身之直銷平台分銷。

本集團將透過投放更多資源設計及開發新產品而繼續加強與其客戶之業務關係。

保健及藥品業務

於回顧年度，保健及藥品業務之收入約為3,8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4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1%（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健及藥品業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保健品市場競爭激烈所致。就此，本公司正制定計劃以(i)教育一般大眾有關排毒之益處；(ii)擴大現有銷售渠道；及(iii)探索透過各個社交媒體平台及網上商店銷售本集團之產品之機會。

展望

本集團之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中國消費品之傳統零售承受巨大壓力，並持續放緩。加上中國與美國之貿易緊張局勢，中國的整體消費市場很可能將繼續面臨不確定因素，並依然競爭劇烈。儘管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品牌建設及新產品開發。此外，本集團必須繼續擴大其特許經營茶店網絡及探索其他新分銷渠道，旨在擴闊其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以於雲南省設立自有茶製造基地，旨在進一步降低其對供應商之依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175,9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7,745,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110,6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9,64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42,5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3,0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138,0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4,21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融資租賃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比率）為30.9%（二零一八年：61.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以港元計值之5.5%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64,8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日」）到期，換股價為每股0.27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不可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5.5%計息，並將於每半年末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到期為止。概無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轉換或註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到期日，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68,344,000港元，即相等於直至到期日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以及應計及尚未償還利息總額之金額。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其後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4名僱員）。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組合。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以及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該計劃及酌情花紅。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來自經營之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外匯風險，惟董事會相信日後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審核發現

於進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過程中，本公司前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發現雲南龍潤茶科技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與銀行確認書之間存在若干不一致情況（「不一致情況」）（「審核發現」）。在雲南龍潤茶科技管理層獲悉審核發現後，已為調查有關事宜作出初步內部審閱（「審閱」）。根據審閱，雲南龍潤茶科技管理層注意到雲南龍潤茶科技之會計員工並未於雲南龍潤茶科技之賬目內作出適當記錄，以反映早於雲南龍潤茶科技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協議（「貸款協議」）所載提取日期墊付之一筆短期過渡性貸款之金額，因此導致不一致情況。管理層進一步注意到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為(i)促使獨立第三方投資龍潤茶產品；及(ii)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利息收入。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委聘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進行若干協定程序（「協定程序」）以具體處理審核發現。天職已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董事會發出協定程序報告。董事會注意到天職所識別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缺陷，而董事會已採納及執行若干補救措施以處理該等缺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實施之補救措施屬足夠及充分，以處理該等缺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內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初步公告之有關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表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於本報告保留意見基礎一節中所述之事項對相應數據可能構成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礎

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報告不發表意見，原因為工作範圍受限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有賬面值為155,1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570,000元）及5,9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47,000元）僅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應收貸款及相應應收利息（「該貸款」）。於該貸款在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應收貸款前，上述結餘人民幣137,570,000元計入 貴集團會計賬目內之銀行結餘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取該貸款及相應應收利息約169,83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394,000元），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於投資活動項下呈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之利息收入約68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7,000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貴公司董事（「董事」）解釋，遺漏將該貸款入賬（獲一間附屬公司之兩名董事（亦為 貴公司董事）核准）（其導致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之於會計賬目入賬之銀行結餘與銀行結單及確認書有重大差異）乃由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會計員工及與授出、簽立及入賬該貸款有關之內部監控弱點所致。該等員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被暫停職務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被解僱。上述附屬公司之董事聲稱該貸款乃墊付予一名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 貴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借款人。

鑑於上述情況及該貸款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吾等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信納上述差異之性質及原因，尤其是遺漏將該貸款及利息於 貴集團之會計賬目及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直至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現銀行結餘之差異為止。吾等之審核工作範圍受限制，且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信納該等事項以及訂立該貸款之相關商業理由。任何必須作出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綜合財務表現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年末結餘（包括該貸款者）亦承前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並因此計入釐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因此，任何就該貸款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終結餘作出必要之調整均可能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比較數字呈列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對本年度數字與比較數字之可比性造成重大影響。上文披露之事項不再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數字產生影響。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根據該等準則，吾等之責任於吾等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及郭學麟先生）組成，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的管理及維護其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2除外，其列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席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由於審核發現，故已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以及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因此，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時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何文博士因而並無根據上述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何文博士、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已告退並獲重選。因此，上述守則條文第A.4.2條當時已獲遵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的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效力及誠信操守。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